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3頁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